

2024年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任务公示

根据《关于分解下达2024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告知函》，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1700万元安排计划及绩效目标任务。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共7天。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附件：2024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